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徐至理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23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課程表 (0123042A00_ATTCH1. pdf、012304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感性啟蒙第一階段（北3區）「媒・體・感」研習課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依人數分配薦派人員報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年8月21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08100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108年北3區研習課程規劃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及金門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各縣市薦派人員及分配數量如下：
 - (一)中小學教師（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）。
 - (二)行政人員，包含以下類別：
 - 1、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、主管與候用校長。
 - 2、學校校長、主任與組長。
 - (三)請各縣市依人數分配派員出席，其中教師與行政人員請以各半比例分配：桃園市25人、新竹縣12人、新竹市5人、金門縣4人。

A041100_終身108/08/28 17:31



121080076310 有附件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9月27、2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（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0號）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681415；公務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表（<http://t.cn/Ai8VONKM>）。

四、本研習為綜合跨區辦理，可依實際路程需要補助住宿費及離島教師之交通費（以上皆需全程參與課程者），住宿地點由本研習承辦單位安排，若需訂房協助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。

五、為掌握課程人數，請各縣市承辦人員於108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薦派人員總名單寄送至以下信箱（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），名單內容需包含姓名、單位／職務、聯繫電話、E-mail。

六、以上未盡事宜，或有住宿／交通費用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張哲軒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3263；E-mail：aeconference.tnua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原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